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1)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境內股份之關連交易；(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1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3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斌博士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849,200股，包括14,370,087股境內股份及179,479,113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亦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方(即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各自均為董事)、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即武漢才智、黃琳女士、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共青城匯友及南京才智二號及石藥集團恩必普)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或於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2項有關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認購方及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5,349,11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2%。因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58,500,090股；及(i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93,849,2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受委代表人數為3人。合共持有45,688,037股股份的股東及授權受委代表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約23.57%。其中，合共持有45,688,037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佔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約78.10%。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兩名本公司的監事及一名來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武漢)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負責監票及點票工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公司35,592,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境內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43元(相當於2.80957港元)(「**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對其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向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作出一切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執行有關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事宜及／或項下擬進行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案將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	45,688,037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因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45,688,037 (100.00%)	0 (0.00%)
3.	**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現有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更及修訂。	45,688,037 (100.00%)	0 (0.00%)

附註：

1. 由於獨立股東所投票數有三分之二以上贊成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2. 由於獨立股東所投票數有75%以上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3. 由於股東所投票數有三分之二以上贊成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股份類別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2)
(A)認購方及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袁謙博士(*附註3*)	H股	20,399,933	10.52%	20,399,933	8.89%
	境內股份	0	0.00%	31,677,400	13.81%
	小計	*20,399,933*	*10.52%*	*52,077,333*	*22.70%*
周宏峰博士(*附註3*)	H股	10,199,921	5.26%	10,199,921	4.45%
	境內股份	0	0.00%	3,559,200	1.55%
	小計	*10,199,921*	*5.26%*	*13,759,121*	*6.00%*
Zhou Pengfei博士(*附註3*)	H股	6,869,744	3.54%	6,869,744	2.99%
	境內股份	0	0.00%	355,800	0.16%
	小計	*6,869,744*	*3.54%*	*7,225,544*	*3.15%*
認購方小計	H股	37,469,598	19.33%	37,469,598	16.33%
	境內股份	0	0.00%	35,592,400	15.51%
	小計	*37,469,598*	*19.33%*	*73,061,998*	*31.84%*
武漢才智(*附註3及4*)	H股	16,792,707	8.66%	16,792,707	7.32%
黃琳女士(*附註5*)	H股	1,342,600	0.69%	1,342,600	0.59%
南寧匯友(*附註6*)	H股	10,142,797	5.23%	10,142,797	4.42%
中恒同德(*附註6*)	H股	3,700,872	1.91%	3,700,872	1.61%
共青城匯友(*附註6*)	H股	3,038,340	1.57%	3,038,340	1.32%
南京才智二號(*附註7*)	H股	11,620,411	5.99%	11,620,411	5.06%
石藥集團恩必普(*附註8*)	H股	51,241,785	26.43%	51,241,785	22.33%
(A)小計	H股	135,349,110	69.82%	135,349,110	58.99%
	境內股份	0	0.00%	35,592,400	15.51%
	小計	***135,349,110***	***69.82%***	***170,941,510***	***74.50%***

股東	股份類別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2）
(B)其他公眾股東	H股	44,130,003	22.77%	44,130,003	19.23%
	境內股份	14,370,087	7.41%	14,370,087	6.26%
	(B)小計	***58,500,090***	***30.18%***	***58,500,090***	***25.50%***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3,849,200**	**100.00%**	**229,441,600**	**100.00%**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的179,479,113股H股及14,370,087股境內股份總數得出。

(2) 有關計算乃根據緊隨完成後已發行的179,479,113股H股及49,962,487股境內股份總數得出。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

(4) 武漢才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武漢才智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須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行使。武漢才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武漢才智GP**」)。武漢才智由(i)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76%；(ii)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33%；(iii)Zhou Pengfei博士持有8.66%；(iv)武漢才智GP持有0.55%；及(v)餘下10.70%權益由21名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為武漢才智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各人持股不超過4%。

(5) 黃琳女士為周宏峰博士的配偶，持有1,342,600股H股，並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黃琳女士於2026年6月11日以總代價5,065,247.45港元(即每股H股3.78港元)向樸華凱智購入其持有的1,342,600股H股。樸華凱智由(i)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袁謙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50%；(ii)周宏峰博士持有30%及(iii)周宏峻先生(周宏峰博士的兄弟)持有20%。

(6) (a) 南寧匯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i)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06.SZ)持有26.55%；(ii)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24%；(iii)安徽友聯匯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3.27%；(iv)南寧曜友(南寧匯友之普通合夥人)持有0.88%及(v)餘下38.06%權益由16名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為南寧匯友的個人投資

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各自持股不超過8%。南寧曜友由(i)郭宏偉先生持有60%；(ii)溫先生(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持有39.75%；及(iii)同德乾元(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持有0.25%。同德乾元由(i)溫先生持有約72.38%；(ii)范曉東先生持有約13.34%；(iii)沙湜先生持有約8.57%及(iv)郭宏偉先生持有約5.71%。

(b) 中恒同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i)其有限合夥人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2.SH)持有98%及(ii)其普通合夥人同德同鑫持有2%。同德同鑫由(i)王金戍先生持有33%；(ii)郭宏偉先生持有33%；(iii)溫先生持有29%及(iv)其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持有5%。

(c) 共青城匯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曜友，其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彭忠喜先生持有25%，(ii)張洪濤先生持有15.5%，(iii)李龍筠先生持有10%，(iv)吳浩山先生持有7.5%，(v)陳文平先生持有7.5%，(vi)共青城曜友持有2.5%及(vii)餘下32%由8名個人投資者持有，各自持有不超過5%。共青城曜友之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郭宏偉先生持有60%，(ii)溫先生持有39%及(iii)其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持有1%。

由於溫先生於同德乾元(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各自之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中擁有72.38%權益，故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各自被視為由溫先生控制。

就涉及清洗豁免之股份認購而言，溫先生因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項下之董事，故被推定與各認購方一致行動，因此，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各自被視為由溫先生控制，故亦被推定與各認購方一致行動。

各認購方並非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任何一方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且各認購方與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的任何有限合夥人之間，均不存在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9類推定情況中任何一類的關係(溫先生除外，因其為董事)，而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的任何有限合夥人，亦非與各認購方一致行動的合夥人。

(7) 南京才智二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南京才智二號之普通合夥人為武漢匯友聚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才智二號普通合夥人**」)，該公司由Zhou Pengfei博士持有90%及李思先生持有10%。南京才智二號之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石藥集團恩必普持有24.49%，(ii)Zhou Pengfei博士持有23.72%，(iii)袁謙博士持有9.75%，(iv)Yi Jizu先生持有5.03%，(v)周宏峰博士持有4.87%，(vi)溫先生持有4.38%，(vii)南京才智二號普通合夥人持有0.04%，及(viii)餘下27.72%由3家公司及12名個人持有，各自持有不足4%。

南京才智二號普通合夥人由執行董事兼認購方之一Zhou Pengfei博士控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其被推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8) 石藥集團恩必普由石藥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作出之披露，截至2026年7月20日，蔡東晨先生為石藥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石藥集團26.39%股份。由於石藥集團恩必普為南京才智二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南京才智二號超過20%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與其中一名認購方Zhou Pengfei博士一致行動。

(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26年11月16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地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協議分別獲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的至少75%及50%以上的獨立票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上述(i)所載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及溫植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